

名家精品 阅读之旅  
MINGJIAJINGPINYUEDUZHILV

# 朱光潜

散文

主编 李晓明  
副主编 赵晔

吉林文史出版社



# 采光中

散文

主编 李晓明  
副主编 赵晔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余光中散文/余光中著.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8.5

(名家精品阅读之旅)

ISBN 978-7-80702-647-1

I. 余… II. 余…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42199号

名家精品阅读之旅

**余光中** 散文

Yuguangzhong Sanwen

出版人/徐潜

出版/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www.jlws.com.cn

主编/李晓明

责任编辑/周海英

装帧设计/冰峰传媒

发行/吉林文史出版社

印刷/吉林省恒远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字数/200千字

印张/8.125

印数/1—8 000册

书号/ISBN 978—7—80702—647—1

定价/16.00元

# 序 >>

## 乡愁诗人余光中

赵晖

1928年。重九日。南京。战乱纷争中，一个男孩呱呱坠地，父母为他取了一个简单而深含希望的名字——光中。他的祖籍是福建永春，父亲余超英，母亲孙秀君。儿时，逃亡，轰炸，恐惧，艰辛，给他的童年染上灰暗的色彩。一路颠沛流离来到四川江北小小的悦来场，在这里他接受中学教育，并沉浸在中国古典文化构成的多彩世界里。1950年，他随父母辗转到了台湾，从此一离故土几十年，他的足迹只有在异国他乡不停地漂泊。然而，童年时期在祖国大陆的生活给他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博大精深的古典文化时刻提醒他体内流动的是龙的血液。尽管后来在异乡土地，在异域文化中生活，但他的笔下有一个永恒的主题——乡愁，浓浓思乡情，郁郁怀乡愁，流淌在他心田无法排解。

余光中曾获得南方都市报与新京报联合主办的“华语文学传媒大奖·2003年度散文家”奖。其颁奖辞真实反映出他在散文方面的贡献及艺术魅力：“余光中的散文雍容华贵。他的写作接连了散文的古老传统，也汲取了诸多现代元素。感性 with 知性，幽默与庄重，头脑与心肠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他独特的散文路径。他渊博的学识，总是掩饰不了天真性情的流露，

他雄健的笔触，发现的常常是生命和智慧的秘密。他崇尚散文的自然、随意，注重散文的容量与弹性，他探索散文变革的丰富可能性，同时也追求汉语自身的精致、准确与神韵。他在2003年度出版的散文集《左手的掌纹》，虽然只是他散文篇章中的一小部分，但已充分展示出他的散文个性。他从容的气度、深厚的学养，作为散文的坚实根基，在他晚年的写作中更是成了质朴的真理。再联想起他那著名的文化乡愁，中国的想象，在他身上，我们俨然看到了一个文化大家的风范和气象。”

杨克说：“余光中是中国最好的散文家之一，他的散文浸淫着一种诗意和古典神韵，有一种中国的文化底蕴，比较华美。”在余光中的散文中，我们不仅读到华丽的词藻，贯穿古今中外的文化韵味，还有他或深沉厚重，或活泼调侃的丰富的情感世界。他在《〈左手的缪斯〉后记》中写道：“血自我心中注入我的指尖，注入笔尖，生命的红色变成艺术的蓝色。”以我心予我手，以我手释我心，余光中用他深邃又跃动的思维为我们创造了一个健康多彩的情感世界。

他是深情的丈夫。很多文章中或明显或暗藏地流露出对妻子绵长的爱情。如《四月，在古战场》，身在异域的他更加浓烈地思念着妻子。余光中的妻子范我存曾是他的表妹，书信来往使两人渐渐了解，共同的爱好和追求使两人坠入无边的爱河。从清灵的表妹到知心的女友，从甜美的新娘到四个女儿的母亲；从袅娜飘逸到丰腴富足，从羞赧闪烁到自如安详，他一直用真情温柔地抚摸呵护着妻子。

他是一个慈爱的父亲。如《鬼雨》、《我的四个假想敌》等，表现了一位父亲凝重又细腻的爱意，这两篇也是余光中散文的精品。《鬼雨》中，幼子出生三天夭亡，对父亲来说，这是可

用撕心裂肺来形容的痛苦，但余光中并未以呼天抢地、痛哭流涕的姿态直抒胸臆，而是寓情于景，借自然雨为“鬼雨”，并引用李贺、李商隐、李清照、白居易、欧阳修、莎士比亚等人的名句，将丧儿之痛表现得淋漓尽致。夏志清曾誉此文可与中国文学史上任何著名悼文、祭文比肩。《我的四个假想敌》以幽默的笔触，假想着未来四个“敌人”将带走自己四个视若珠宝的女儿，尽显父亲心中种种酸甜苦辣，和盘托出父亲不舍又不得不舍的矛盾心态。

他是一位高级而有趣的朋友。余光中凭着自己的感觉和认识，毫不隐讳，将友情散文写得情趣盎然。余光中在《朋友四型》中将朋友分为四种类型：高级而有趣、高级而无趣、低级而有趣、低级而无趣。余光中应属于“高级而有趣”一类，而与他交往的好友也都是志同道合之人，但大家又各具特色，各有性格，所以余光中笔下既有幽默的打趣，也有严肃的分析，有情有意，更有血有肉地描绘着他的朋友们。

他的情感细腻又斑斓多彩。余光中善于从日常生活中创造和发现美，从司空见惯的事物中见他人之所未见。如《花鸟》抒写生活情趣之美；《牛蛙记》从牛蛙声中“听”出生活的哲理——“模糊的猜疑一下子揭晓，变成明确的威胁”。

余光中是丈夫、父亲、友人、热爱生活的性情中人，他更是一位游子，乡愁情怀和对祖国母亲的牵肠挂肚乃是他散文的主旋律。“乡愁”也是台湾文学的母题，背井离乡远离故土的生活经历，使台湾作家常带游子般的漂泊无依感，抒写对祖国的渴望之情，余光中便是其中的代表人物。在《从母亲到外遇》中他写道：“大陆是母亲，不用多说。烧我成灰，我的汉魂唐魄仍然萦绕着那片后土。”而他的母亲，他心中永远惦记的那片后土，“他的怀乡病的中国”在哪里？“不在台湾海峡的这边，也不在海峡的那边，而

在抗战的歌谣里，在穿草鞋踏过的土地上，在战前朦胧的记忆里，也在古典诗悠扬的韵尾”（《四月，在古战场》）。又如“当我怀乡，我怀的是大陆的母体，啊，诗经中的北国，楚辞中的南方！当我死时，愿江南的春泥覆盖在我身上，当我死时”（《逍遥游》）。他对祖国文化的依恋愈持久愈浓烈，仰慕向往，魂牵梦系，成为他永远无法解除开的“文化恋母情结”。

他的文章中几乎处处都隐藏着一个“文化的中国”，如“牧童遥指，剑门细雨，渭雨轻尘，故宫的壁头，京戏锣鼓，太白、东坡的诗韵，米氏父子的山水，王禹偁的竹楼……永远挥之不去，在他心底。他游览异国的名山胜水，心里激荡的却是中国诗词的意趣妙境；在日式的瓦屋下，想着的却是江南的春雨”（《听听那冷雨》）。“在新大陆，举头望明月，他看见的蟾，是兔，是后羿的逃妻。”（《地图》）“他觉得洛基山美是美，雄伟是雄伟，可惜没有回忆没有联想，不神秘。要神秘就要峨眉山，五台山，普陀山，武当山，青城山，华山，庐山，泰山。最让他萦心的，是噶达素齐老峰，那是昆仑山之根，黄河之源，那不是朝山，是回家，回到一切的开始。”（《山盟》）中国的诗歌，中国的神话，中国的典故，中国的古建筑，中国的艺术，中国的名人，中国的名山胜水，这一切在他心中萦绕不去，是他的根，他的源，是属于他的一个文化的中国，一个永恒的中国。

读余光中的散文，要细细地品，久久地回味，因为他的散文里有一个游子热烈的爱国思乡情怀，有一个作家纯粹的感情世界和人格魅力，还有一个博大精深的文化中国。

2007年10月于东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 目录

- 1 死亡,你不要骄傲  
6 书斋·书灾  
12 猛虎和蔷薇  
16 鬼雨  
24 逍遥游  
30 四月,在古战场  
36 南太基  
45 地图  
52 给莎士比亚的一封信  
56 下游的一日  
63 食花的怪客  
71 伐桂的前夕  
78 丹佛城  
86 论天亡  
88 山盟  
97 听听那冷雨  
103 朋友四型  
106 幽默的境界  
110 不朽,是一堆顽石?  
121 花鸟  
127 沙田山居  
130 尺素寸心  
134 催魂铃  
140 牛蛙记



# 目录

---

- 147 秦琼卖马  
152 我的四个假想敌  
158 开卷如开芝麻门  
165 记忆像铁轨一样长  
173 樵夫的烂柯  
176 夜读叔本华  
179 假如我有九条命  
183 娓娓与喋喋  
187 德国之声  
197 红与黑  
207 自豪与自幸  
214 开你的大头会  
218 日不落家  
226 从母亲到外遇  
231 思蜀  
241 金陵子弟江湖客



# 死亡， 你不要骄傲

死亡，你把这些不老的老头子摘去做什么？  
你把胡适摘去做什么？你把佛洛斯特银发的摘去做什么？

60年代刚开始，死亡便有好几次丰收。海明威。福克纳。胡适。康明思。现在轮到佛洛斯特。当一些灵魂如星般升起，森森然，各就各位，为我们织一幅怪冷的永恒的图案，一些躯体像经霜的枫叶，落了下来。人类的历史就是这样：一些躯体变成一些灵魂，一些灵魂变成一些名字。好几克拉的射着青芒的名字。称一称人类的历史看，有没有一斗名字？这就么俯践枫叶，仰望星座，我们愈来愈寂寞了。死亡，你把这些不老的老头子摘去做什么？你把胡适摘去做什么？你把佛洛斯特银发的摘去做什么？

见到满头银发的佛洛斯特，已是四年前的事了。在老诗人皑皑的记忆之中，想必早已没有那位东方留学生的影子。可是四年来，那位东方青年却常常记挂着他。他的名字，几乎没有间断地出现在报上。他在美国总统的就职大典上朗诵 *The Gift Outright* (全心的赠与)，他在白宫的盛宴上和美丽的杰克琳娓娓谈心，他访俄，他访以色列。他在这些场合的照片，常出现在英文的刊物上。有一张照片——那是世界上仅有的一张——在我书房的墙上俯视着我。哪，现在，当我写悼念他的文章时，他正在望我。在我，这张照片已经变成辟邪的灵物了。

那是1959年。85岁的老诗人来我们学校访问。在那之前，佛洛斯特只是美国现代诗选上一个赫赫有数的名字。4月13号那天，那名字还原成了那人，还原成一个微驼略秃但神采奕奕的老叟，还原成一座有弹性的花岗岩，一株仍然很帅的银桦树，还原成一出有幽默

感的悲剧,一个没忘记如何开玩笑的斯多伊克。

那天我一共见到他三次。第一次是在下午,在爱奥华大学的一间小教室里。我去迟了,只能见到他半侧的背影。第二次是在当晚的朗诵会上,在挤满了两千听众的大厅上,隔了好几十排的听众。第三次已经夜深,在安格尔教授的家中,我和他握了手,谈了话,请他在诗集上签了名,而且合照了一张像。犹记得,当时他虽然颇现龙钟之态,但顾盼之间,仍给人矍铄之感,立谈数小时,仍然注意集中。他在《佛洛斯特诗选》(The Poems of Robert Frost)的扉页上,为我题了如下的字句:

For Yu kwang-chung  
from Robert Frost  
with best wishes to Formosa  
Iowa City, Iowa, U. S. A. 1959

写到 Formosa 时,老诗人的秃头派克笔尖曾经悬空不动者片刻。他问我,“你们平常该用 Formosa 或是 Taiwan?”我说,“无所谓吧。”终于他用了前者。当时我曾拔出自己的钢笔,递向他手里,准备经他用后,向朋友们说,曾经有“两个大诗人”握过此管,说“彩笔昔曾干气象,白头今望苦低垂”。可惜当时他坚持使用自己的一支。后来他提起学生叶公超,我述及老师梁实秋,并将自己中译的他的几首诗送给他。

我的手头一共有佛洛斯特四张照片,皆为私人所摄藏。现在,佛洛斯特巨大的背影既已融入历史,这些照片更加可贵了。一张和我同摄,佛洛斯特展卷执笔而坐,银丝半垂,眼神幽淡,像一匹疲倦的大象,比他年轻半个世纪的中国留学生则侍立于后。一张是和我、菲律宾小说家桑多斯、日本女诗人长田好枝同摄;老诗人歪着领带,微侧着头,从悬岩般深邃的上眼眶下向外矍然注视,像一头不发脾气的老龙。一张和安格尔教授及两位美国同学合影,老诗宗背窗而坐,看上去像童话中的精灵,而且有点像桑德堡。最后的一张则是他演说时的

特有姿态。

佛洛斯特在英美现代诗坛上的地位是非常特殊的。第一,他是现代诗中最美国的美国诗人。在这方面,唯一能和他竞争的,是桑德堡。桑德堡的诗生动多姿,富于音响和色彩,不像佛洛斯特的那么朴实而有韧性,冷静、自然、刚毅之中带有幽默感,平凡之中带有奇异的成分。桑德堡的诗中伸展着浩阔的中西部,矗立着芝加哥,佛洛斯特的诗中则是波士顿以北的新英格兰。如果说,桑德堡是工业美国的代言人,则佛洛斯特应是农业美国的先知。佛洛斯特不仅是歌颂自然的田园诗人,他甚至不承华兹华斯的遗风。他的田园风味只是一种障眼法,他的区域情调只是一块踏脚石。他的诗“兴于喜悦,终于智慧”。他敏于观察自然,深谙田园生活,他的诗乃往往以此开端,但在诗的过程中,不知不觉,行若无事地,观察混入沉思,写实化为象征,区域性的扩展为宇宙性的,个人的扩展为民族的,甚至人类的。所谓“篇终接混茫”,正合乎佛洛斯特的艺术。

有人曾以佛洛斯特比惠特曼。在美国现代诗人之中,最能继承惠特曼的思想与诗风者,恐怕还是桑德堡。无论在汪洋纵恣的自由诗体上,拥抱工业文明热爱美国人民的精神上,肯定人生的意义上,或是对林肯的崇仰上,桑德堡都是惠特曼的嫡系传人。佛洛斯特则不尽然。他的诗体恒以传统的形式为基础,而衍变成极富弹性的新形式。尽管他能写很漂亮的“无韵体”(blank verse)或意大利式十四行(Italian sonnet),其结果绝非效颦或株守传统,而是回荡着现代人口语的节奏。然而佛洛斯特并不直接运用口语,他在节奏上要把握的是口语的腔调。在思想上,他既不像那位遁世惟恐不远的杰佛斯那么否定大众,也不像惠特曼那么肯定大众。他信仰民主与自由,但警觉到大众的盲从与无知。往往,他宁可说“否”(nay)而不愿附和。他反对教条与专门化,他不喜欢工业社会,但是他知道反对现代文明之徒然。在一个混乱而虚无的时代,当大众的赞美或非难太过分时,他宁可选择一颗星的独立和寂静。他总是站在旁边,不,他总是站得高些,如梭罗。有人甚至说他是“新英格兰的苏格拉底”(Yankee Socrates)。

其次,在现代诗中,佛洛斯特是一个独立的巨人。他没有创立任何诗派。他没有康明思或史蒂文斯(Wallace Stevens)那种追求新形式的兴趣,没有桑德堡或阿咪·罗蕙尔(Amy Lowell)那种反传统的自信,没有史班德或奥登那种左倾的时尚,更缺乏艾略特那种建立新创作论的野心,或是汤默斯(Dylan Thomas)那么左右逢源的超现实的意象。然而在他的限度中,他创造了一种新节奏,以现代人的活语言的腔调为骨干的新节奏。在放逐意义崇尚晦涩的现代诗的气候里,他拥抱坚实和明朗。当绝大多数的现代诗人刻意表现内在的生活与灵魂的独白时,他把叙事诗(narrative)和抒情诗写得同样出色,且发挥了“戏剧性独白”(dramatic monologue)的高度功能。

最后,就是由于佛洛斯特的诗从未像别的许多现代诗一样,与自然或社会脱节,就是由于佛洛斯特的诗避免追逐都市生活的纷纭细节,避免自语而趋向对话,他几乎变成现代美国诗坛上惟一能借写诗生活的作者。虽然在民主的美国,没有桂冠诗人的设置,但由于艾森豪聘他为国会图书馆的诗学顾问,甘乃迪请国会通过颁赠他一块奖章,他在实际上已是不冠的诗坛祭酒了。美国政府对他的景仰是一致的,而民间,大众对他也极为爱戴。像九缪斯的爸爸一样,颤巍巍地,他被大学生、被青年诗人们捧来捧去,在各大学间巡回演说,朗诵并讨论诗的创作。一般现代诗人所有的孤僻,佛洛斯特是没有的。佛洛斯特独来独往于欢呼的群众之间,他独立,但不孤立。身受在朝者的礼遇和在野者的崇拜,佛洛斯特不是呼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御用文人,也不是媚世取宠的流行作家。美国朝野敬仰他,正因为他具有这种独立的敢言的精神。当他赞美时,他并不纵容;当他警告时,他并不冷峻。读其诗,识其人,如攀雪峰,而发现峰顶也有春天。

在他生前,世界各地的敏感的心灵都爱他,谈他。佛洛斯特已经是现代诗的一则神话。上次在马尼拉,菲律宾小说家桑多斯还对我说:“还记得佛洛斯特吗?他来我们学校时,还跟我们一块儿照相呢!”回到台北,在第一饭店十楼的汉宫花园中,又听到美国作家史都华对中国的新诗人们说:“佛洛斯特是美国的大诗人,他将不朽!”

在可能是他最后的一首诗(1962年8月所作的那首The Proph-

ets Really Prophecy as Mystics / The Commentators Merely by Statistics)中,佛洛斯特曾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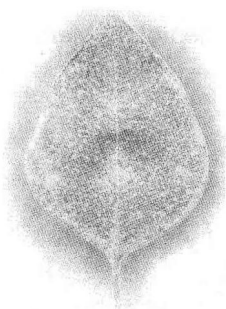
### 人的长寿多有限

是的,现代诗元老的佛洛斯特公公不过享了 88 高龄,比狄兴和萧伯纳毕竟还减几岁。然而在诗人之中,能像他那么老当益壮创作不衰的大诗人,实在寥寥可数。现在他死了,为他,我们觉得毫无遗憾。然而为了我们,他的死毕竟是自由世界的不幸。美国需要这么一位伟人,需要这么一位为青年所仰望的老人,正如一世纪前,她需要爱默生和林肯。高尔基论前辈托尔斯泰时,曾说:“一日能与此人生活在相同的地球上,我就不是孤儿。”对于佛洛斯特,正如对于胡适,我们也有相同的感受。



### 【作品简评】

佛罗斯特(1874—1963)是 20 世纪英美诗坛的著名诗人,也是余光中最为敬仰和倾慕的诗人。他曾对诗友说,别人的缪斯是女性,而他的缪斯是男性,是佛罗斯特。作者曾有缘和心中的诗神面对面会谈留影,老诗人坚韧的意志,不衰的风采成为他刻骨铭心的记忆,也激发他火热的诗情。然而死神不因世人的眷顾而犹豫,佛罗斯特终究化为永恒艺术星空中一个耀眼的名字。余光中特地撰写了这篇《死亡,你不要骄傲》来表达他对老诗人的追忆与痛惜。文章记述了他对佛罗斯特的印象,精辟分析了他的诗品、诗风、诗艺、诗格,这些是作者向永恒奋进的不竭动力,也是作者孜孜以求的目标。细心品读,于字里行间中仿佛走出一个魁伟和谄的老者,带着他不朽的诗篇,威严又亲近。死亡,你不要骄傲,因为你夺去的只是卑微的肉躯,而夺不去伟大的灵魂。死亡,也是一种不朽,正如歌德说的“死,使智慧者和善者永生”。看那艺术星空中无数个放射着斑斓光芒的名字,那里属于永恒。



## 书斋·书灾

When I am dead, I hope it may be said: "His sins were scarlet, but his books were read."

物以类聚，我的朋友大半也是书呆子。很少有朋友约我去户外恋爱春天。大半的时间，我总是与书为伍。大半的时间，总是把自己关在六叠之上，四壁之中，制造氮气，做白日梦。我的书斋，既不像华波尔(Horace Walpole)中世纪的歌德式城堡那么豪华，也不像格勒布街(Grub Stree)的阁楼那么寒酸。我的藏书不多，也没有统计，大约在一千册左右。“书到用时方恨少”，花了那么多钱买书，要查点什么仍然不够应付。有用的时候，往往发现某本书给朋友借去了没还来。没用的时候，它们简直满坑满谷；书架上排列得整整齐齐的之外，案头，椅子上，唱机上，窗台上，床上，床下，到处都是。由于为杂志写稿，也编过刊物，我的书城之中，除了居民之外，还有许多来来往往的流动户口，例如《文学杂志》、《现代文学》、《中外》、《蓝星》、《作品》、《文坛》、《自由青年》等等，自然，更有数以百计的《文星》。

“腹有诗书气自华”。奈何那些诗书大半不在腹中，而在架上，架下，墙隅，甚至书桌脚下。我的书斋经常在闹书灾，令我的太太、岳母和擦地板的下女顾而绝望。下女每逢擦地板，总把架后或床底的书一股脑儿堆在我床上。我的岳母甚且几度提议，用秦始皇的方法来解决。有一次在台风期间，中和乡大闹水灾，夏菁家里数千份《蓝星》随波逐流。待风息水退，乃发现地板上、厨房里、厕所里、狗屋顶，甚至院中的树上，或正或反，举目皆是《蓝星》。如果厦门街也有这么一次水灾，则在我家，水灾过后，必有更严重的书灾。

你会说,既然怕铅字为祸,为什么不好好整理一下,使各就其位,取之即来呢?不可能,不可能!我的答复是不可能。凡有几本书的人,大概都会了解,理书是多么麻烦,同时也是多么消耗时间的一件事。对于一个书呆子,理书是带一点回忆的哀愁的。喏,这本书的扉页上写着“1952年4月购于台北”(那时你还没有大学毕业哪!)那本书的封底里面,记着一个女友可爱的通信地址(现在不必记了,她的地址就是我的。可叹!可叹!这是幸福,还是迷惘?)有一本书上写着:“赠余光中,1959年于爱奥华城”(作者已经死了,他巍峨的背影已步入文学史。将来,我的女儿们读文学读到他时,有什么感觉呢?)另一本书令我想起一位好朋友,他正在太平洋彼岸的一个小镇上穷泡,好久不写诗了。翻开这本红面烫金古色古香的诗集,不料一张叶脉毕呈枯脆欲断的橡树叶子,翩翩地飘落在地上。这是哪一个秋天的幽灵呢?那么多书,那么多束信,那么多叠的手稿!我来过,我爱过,我失去——该是每块墓碑上都适用的墓志铭。而这,也是每位作家整理旧书时必有的感想。谁能把自己的回忆整理清楚呢?

何况一面理书,一面还要看书。书是看不完的,尤其是自己的藏书。谁要能把自己的藏书读完,一定成为大学者。有的人看书必借,借书必不还。有的人看书必买,买了必不看完。我属于后者。我的不少朋友属于前者。这种分类法当然纯粹是主观的。有一度,发现自己的一些好书,甚至是绝版的好书,被朋友们久借不还,甚至于久催不理,我愤怒得考虑写一篇文章,声讨这批雅贼,不,“雅盗”,因为他们的罪行是公开的。不久我就打消这念头了,因为发现自己也未能尽免“雅盗”的作风。架上正摆着的,就有几本向朋友久借未还的书——有一本论诗的大著是向淡江某同事借的,已经半年多没还了,他也没来催。当然这么短的“侨居”还不到“归化”的程度。有一本《美国文学的传统》下卷,原来是从朱立民先生处借来,后来他料我毫无还意,绝望了,索性声明是送给我,而且附赠了上卷。在十几册因久借而“归化”了的书中,大部分是台大外文系的财产。它们的“侨龄”都已逾十一年。据说系图书馆的管理人员仍是当年那位女士,吓得我十年来不敢跨进她的辖区。借钱不还,是不道德的事。书也



是钱买的，但在“文艺无国界”的心理下，似乎借书不还是一件不值一提的事了。

除了久借不还的以外，还有不少书——简直有三四十册——是欠账买来的。它们都是向某家书店“买”来的，“买”是买来了，但几年来一直未曾付账。当然我也有抵押品——那家书店为我销售了百多本的《万圣节》和《钟乳石》，也始终未曾结算。不过我必须立刻声明，到目前为止，那家书店欠我的远少于我欠书店的。我想我没有记错，或者说，没有估计错，否则我不会一直任其发展而保持缄默。大概书店老板也以为他欠我较多，而容忍了这么久。

除了上述两种来历不太光荣的书外，一部分的藏书是作家朋友的赠书。其中绝大多数是中文的新诗集，其次是小说、散文、批评和翻译，自然也有少数英文，乃至法文、韩文和土耳其文的著作。这些赠书是来历光明的，因为扉页上都有原作者或译者的亲笔题字，更加可贵。可是坦白地说，这一类的书，我也很少全部详细拜读完毕的。我敢说，没有一位作家会把别的作家的赠书——览尽。英国作家贝洛克(HilaireBelloc)有两行谐诗：

When I am dead, I hope it may be said:

“His sins were scarlet, but his books were read.”

勉强译成中文，就成为：

当我死时，我希望人们会说：

“他的罪深红，但他的书有人读过。”

此地的 read 是双关的，它既是“读”的过去分词，又和“红”(red)同音，因此不可能译得传神。贝洛克的意思，无论一个人如何罪孽深重，只要他的著作真有人当回事地拜读过，也就算难能可贵了。一个人，尤其是一位作家之无法遍读他人的赠书，由此可以想见。每个月平均要收到三四十种赠书(包括刊物)，我必须坦白承认，我既无